

# B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0-149

##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本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4),定于2020年11月1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日期: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30;
2. 召集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30;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6.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 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1日;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城G1栋10楼股东大会;
9. 参加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 出席方式:

- (1)截止2020年1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大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会议聘请的法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合法性和完备性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专项意见,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议案:  
议题:(一)审议《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选举候选人李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 选举候选人梁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 选举候选人杜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 选举候选人金时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 选举候选人廖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 选举候选人沈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1 选举候选人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2 选举候选人陈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3 选举候选人方良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4 选举候选人刘重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注:(1)上述议案均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应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权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分配给在候选人中任意人数(可以选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独立性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题:(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1_2_3	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填报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_2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
1.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选举候选人李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梁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候选人杜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候选人金时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候选人廖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候选人沈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候选人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候选人陈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候选人方良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候选人刘重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填报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6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环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3311055  
传真:0755-33311698  
电话:0755-33310618  
传真:0755-33310618  
联系人:于海宇

2. 会议时间:与股东大会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42);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0-143);  
3.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4)。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100。  
2. 投票简称:TCL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填报选举票数:填报对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持有有效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网络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对候选人投入的票数	选项
对候选人投入X票1	X1票
对候选人投入X票2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示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其他选举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最终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2020年11月1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或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或受托人)持有有效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议案1_2_3	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填报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_2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01	选举候选人李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候选人梁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候选人杜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候选人金时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候选人廖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候选人沈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候选人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候选人陈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候选人方良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候选人刘重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候选人李东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8	选举候选人梁伟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9	选举候选人杜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	选举候选人金时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候选人廖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2	选举候选人沈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1	选举候选人于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候选人陈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候选人方良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候选人刘重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四、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环路1001号TCL科学园国际城G1栋10楼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64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定于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9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现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授权委托: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9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有项,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已于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一至议案五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对照表》及相关制度。议案六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特别风险提示  
1.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二至议案五已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六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议案一至议案六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金融类合计持有上市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议案1_2	《关于本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有效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8:30—12:00、13:30—17:00)、2020年11月13日(8:3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电话:0755-23466331

传真:0755-2346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廖明

(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议案设置。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募投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表达相应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议案1_2	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填报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_2	《关于本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三)填报表决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9:15、15:00起至2020年11月16日15:00、15:00止。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获取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或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或受托人)持有有效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_2	采取累积投票选举,填报对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议案1_2	《关于本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0-065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10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披露口径  
披露口径:2020年10月份生产经营快报数据,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4340.0	-7.91%	3,014.17	-31.43%
利润总额	422.89	31.1%	2,808.94	-2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4	-100.00%	0.00	-9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0.00	-98.56%	99.51	-9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58.0	103.1%	11,197.0	7.76%
其中:中国境内经营	73.91	3.46%	71.49	12.7%
中国境外经营	0.47	-15.20%	4.36	-9.34%
应收账款	4.21	30.06%	36.11	26.70%
应付账款(含关联方)(万元)	3.22	2.09%	26.78	-15.11%

重要提示: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0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财信证券: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蔡锷山路12号阳光金融中心T3、T4及裙楼F18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0楼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阳光股份/上市公司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88
京基集团/收购人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Eq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权转让	京基集团通过协议受让Equal Property Development Pte. Ltd.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意见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之2020年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京基集团协议收购前编制的《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劵业协会	中国证劵业协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京基集团通过协议受让Equ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 持有的21,840万股阳光股份的股份,占阳光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29.12%。收购完成后,京基集团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陈华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年4月29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5月7日,阳光股份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020年5月10日,阳光股份公告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协议转让的进展公告》。

2020年5月14日,阳光股份收到Equ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 Ltd.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